

证券代码：000928

证券简称：中钢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25-21

##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5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6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赵恕昆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，代表股份820,085,51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163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698,021,90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654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3人，代表股份122,063,60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508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4人，代表股份122,083,60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509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3人，代表股份122,063,60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8.5083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提案1.00 关于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19,446,8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21%；反对501,0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11%；弃权13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8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1,444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769%；反对501,0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04%；弃权13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27%。

### 提案2.00 关于公司《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19,349,3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02%；反对591,0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1%；弃权14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7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1,347,4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970%；反对591,0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41%；弃权14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89%。

### 提案3.00 关于公司《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19,428,2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99%；反对504,1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15%；弃权15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7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1,426,3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616%；反对504,1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30%；弃权15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54%。

#### **提案4.00 关于公司《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19,103,0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02%；反对829,3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11%；弃权15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7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1,101,1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952%；反对829,3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94%；弃权15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54%。

#### **提案5.00 关于公司《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19,435,8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08%；反对502,5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13%；弃权14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9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1,433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679%；反对502,5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16%；弃权14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05%。

#### **提案6.00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19,648,6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67%；反对422,0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5%；弃权1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1,646,7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22%；反对422,0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57%；弃权1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1%。

#### **提案7.00 关于公司《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19,442,4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16%；反对511,3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4%；弃权13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1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1,440,5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733%；反对511,3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89%；弃权13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79%。

#### **提案8.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19,555,8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54%；反对484,3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1%；

弃权4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5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1,553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62%；反对484,3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67%；弃权4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1%。

#### **提案9.00 关于公司《2024年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》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18,924,8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85%；反对1,015,0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38%；弃权14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8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0,922,9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493%；反对1,015,0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15%；弃权14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93%。

#### **提案10.00 关于公司追认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并新增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19,116,5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18%；反对824,4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05%；弃权14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6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1,114,6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063%；反对824,4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53%；弃权14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84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秀淼、钱妍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5日